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35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社坛镇蔬菜种植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社坛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2023年社坛镇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函》（社坛府函〔2023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社坛镇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0-04-01-217517）

二、项目法人

社坛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社坛镇三桥村一组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建连栋温室 2 栋共计 4960 m² 及其配套设施设备，新建钓鱼平台 2 座共计 10 m² (规格:2.5m×2.0m)，新建 300mm×300mm 浆砌页岩砖排水沟 1024m，修复道路地面 832 m²，现浇混凝土梯步 7.22m³，安装镀锌管栏杆 203.5m，安装 LED 屏幕 1 套（规格：2.0m×1.5m）。

五、总投资及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82.1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4.5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.86 万元，预备费 2.6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3 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 160 万元，其余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4 个月。

七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八、招投标

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7 月 25 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
